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呂清凉
訴訟代理人　黃義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周懷廉
訴訟代理人　黃永宏
參　加　人　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陳立儀
訴訟代理人　劉炯意律師
　　歐陽圓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114年10月2日上午11時30分於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法　官　鄧德倩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